

# 论拆迁“钉子户”的道德心理

刘建香,罗成翼<sup>①</sup>,赵伟<sup>②</sup>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作为弱势群体的拆迁户,在与政府、开发商悬殊的利益格局对弈中,“钉子户”有其特殊的个体原因,一是道德认识薄弱,存在攀比心理、观望从众心理、趋利求富心理;二是道德情感困惑,他们对弱势地位的困惑、对公平正义的失望,对积怨的发泄需求。文章从道德心理学的角度阐述“钉子户”的各种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表象,进而分析拆迁户各种道德行为的原因,并试图探讨和谐拆迁的伦理途径。

**[关键词]** 钉子户; 道德认识; 道德情感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6-0035-03

拆迁中的三个利益主体为拆迁户、政府和开发商,拆迁户中有一类特殊群体是拆迁“钉子户”,他们孤注一掷与政府和开发商对抗,他们由“弱势”变成“强势”,阻碍拆迁的正常进行。本文从道德心理角度剖析“钉子户”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

## 一 “钉子户”的道德心理表象

### (一)道德认识薄弱

#### 1、攀比心理

借助美国心理学家亚当斯的“公平理论”来诠释拆迁户子户的攀比心理。假定 OP、IP、OO、IO 分别表示拆迁前房屋公允价值、拆迁房屋建造成本、拆迁补偿及房屋的公允价值与其他损失,则  $OP/IP = OO/IO$ 。当拆迁钉子户对自己房屋拆迁前后进行比较时,如果公式两边比值大致相等时,他们就会心理平衡;当公式两边的比值相差很大,或者与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拆迁补偿比较相差悬殊时,他们就会极度心理不平衡。拆迁钉子户道德认识能力偏低,往往高估自己的房屋价值,认为拆迁补偿较低,攀比心理会导致他们抵制和阻碍拆迁。

#### 2、趋利求富心理

目前对因拆迁“一夜暴富”,拆迁致富的媒体报道较多,如2010年北京市大望京村拆迁、广州天河区新塘城中村拆迁、深圳市大冲村拆迁等。拆迁致富体现了尊重和维护老百姓财产权利的和谐氛围,但同时带了一些社会负面影响。小部分人私欲膨胀,想借此机会发财致富,期望从此成为身价百万千万的富翁,来改变几代人的命运。少数被拆迁户漫天要价,拆迁补偿达不到他们的期望值,以拒不拆迁为筹码,表

现为横扯和要挟行为。少数拆迁户非常强势,以近似“刁民”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以获得更多或者额外的补偿,成为拆迁“钉子户”。

#### 3、观望从众心理

在拆迁中,部分拆迁户有观望心理,一是他们不敢为人先,举棋不定,担心未看清形势,草率签订拆迁协议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他们有“等、靠、要”的思想劣根性,以僵直、观望、软拖方式形成“拉锯战”。二是由于“熟人社会”传统道德的影响,长期积累下来的熟人社会的潜规则作为一种集体潜意识深藏在人们的头脑,多年来的邻里关系让他们有着千丝万缕的人际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就算部分拆迁户同意房屋拆迁,但是一些强势的拆迁户由于个体主观原因不同意拆迁的,大部分人也不敢擅自签订拆迁协议。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中国人彼此间典型的不信任已为所有观察者所证实……一切信任,一切商业关系的基石明显地建立在亲戚关系或亲戚式的纯粹个人关系上面”<sup>[1]</sup>。拆迁中如此观望心理导致拆迁进程缓慢,观望僵直时间愈久,成就“钉子户”可能性愈大。

### (二)道德情感困惑

#### 1、弱势地位的困惑

财产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房屋对于个人而言不仅意味着一定数目的财产,不仅仅是个人的栖身之地,还是个人行使其他权利的可能和必需的场所。房屋的拆迁给被拆迁人带来的不仅仅是金钱上的损失,还有心理上的相对丧失感和被剥夺感,这种影响无法用金钱来替代。作为弱势群体的拆迁户,在与政府与开发商在利益格局对弈中,他们希望能有

**[收稿日期]** 2011-06-16

**[基金项目]** 2010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项目编号:CX2010B386)

**[作者简介]** 刘建香(1974-),女,湖南衡南人,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南华大学教授;<sup>②</sup>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利益表达的平台,有平等话语权,对他们来说,这是对其权利的承认和尊重。然而,在拆迁实际操作中,由于地位悬殊,被拆迁方正当的利益诉求,平等的话语权往往被忽略了,处于弱势地位的拆迁户敢怒不敢言,强烈的心理失衡,导致他们产生厌恶、抵触、反抗、绝望等偏激情绪,让他们铤而走险行为极端,不惜以生命为代价,百般阻止拆迁。

## 2、对公平正义的失望

在拆迁中存在一些不公平的现象,其一,条例对于补偿拆迁规定不明确,操作弹性大,存在着社会规则制定的不公平;其二,拆迁程序不公开不透明,导致非法拆迁;其三,评估机构选择有失公允,存在着社会机制监督的不公平;其四,政府与开发商结成利益同盟,形成强势的利益集团,并滥用行政权力,实行暴力拆迁。第五,不法开发商仗势欺人,动用黑势力恐吓、威逼,或者采用断水断电卑劣手段对付被拆迁群众。一旦权利失去平等性时,道德也会走向了沦丧。拆迁户渴望公平正义的对待,然而在“公共利益”异化成“权力利益”时,“权利”异化成“强权”时,拆迁户道德情感严重受挫,他们对公平正义的失望,对政府公信力的削弱,甚至感到绝望,因此暴力抗暴成为“钉子户”,或者消极应对,少数被拆迁户走极端,自杀自焚,酿成许多拆迁悲剧。

## 3、积怨的发泄需求

我国当前社会矛盾中出现一种特殊的现象,即社会冲突与该冲突事件之间并没有直接利益关系,而是借此事件发泄沉积在心中的不满和怨气,是社会情绪和道德情感出现了“异变”,有专家称之为“无直接利益冲突”。拆迁中也存在这种情况,笔者从所在城市的拆迁调研中发现了这类拆迁“钉子户”,有声称对自己的仕途晋升不满的,有家属单位改制不成功,数落下岗后的种种不公待遇的,他们以此阻止拖延拆迁进程,或者漫天要价,以高额的与众不同的赔偿相要挟,借机宣泄心中的积怨来获得另一种利益。

## 二 “钉子户”的道德心理分析

马克思说:“人们所奋斗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sup>[2]</sup>。人类所有一切的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利益,维护利益。在补偿和安置中,最根本矛盾就是利益分歧的问题。

### (一)道德心理缺位的社会根源

“钉子户”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缺失有一定的社会根源,一是拆迁户因生活方式、人文环境、生活习惯的突然改变,导致情感上的各种变化,故土难离的情感依恋让他们无所适从。二是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的变更,让他们在情感上有被剥夺感,从心理上加重自己的“弱势”地位,他们会有产生不公平的待遇的心理,额外利益补偿心理特别强烈。三是扭曲的社会心态的影响。一些不公平社会现象等问题的存在是社会道德心理异变的深层社会根源,造成一部分人把对个别官员或某个事件的不满转移到对党和政府甚至社会的不满,这种积怨得不到及时的疏导,以泄愤的方式对抗社会。四是弱势群体的强势自尊。自己的维权意识的强烈与自身弱势地位的落差,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和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弱势地位的现实,使弱势群体产生强烈的社会挫折感。他

们的不满情绪和怨言缺乏正常的表达渠道,于是,他们仇视、对抗,甚至绝望。当这种情绪激发无法释放时,导致“钉子户”们的极端行为,百般阻止拆迁的正常进行。

### (二)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脱节

道德认识是主观上的道德选择,“道德也就无非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制定或认可的一种契约,完全是主观任意的,因而有优良与恶劣或正确与错误之分”<sup>[3]</sup>。因此,对于道德规范,人们可以从自身的利益和立场出发,去考虑、选择、遵守还是违背,而个人的道德原则仅仅只是自我主观选择的结果。“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所以,道德认识分歧在所难免,正如麦金太尔所得出的结论一样,“我们的社会不可能达成道德上的共识”<sup>[4]</sup>。由于道德认识的多层次,导致心理的多层次性。拆迁户道德认识的多样性,对“正当”与“得当”认识的差距,道德认识的偏颇,诱发了他们的盲目性。密尔指出:“毋庸置疑,人们的行为服从于他们的意志;他们的意志服从于他们的欲望;他们的欲望产生于其对善或恶的理解;换句话说,产生于他们的利益”<sup>[5]</sup>。利益和价值的多元化导致人们对规范的遵守不再是对道德权威的敬畏、认同和信仰,而是基于不同主体或群体之间利益博弈的考量和妥协。几乎每个拆迁“钉子户”都知道,以不正当手段获得额外的拆迁补偿是不道德的,但是在利益面前,容易走入“囚徒困境”,知行不一,知而不行,无视道德,唯利是图,以获得更多的额外补偿。社会上种种不平等现象的常常发生,又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正如高兆明所说,“如果一个社会在其现象界总是‘老实人’吃亏,那么,理性会使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去适应这种生活环境,变得不那么‘老实’,社会上的‘老实人’就会迅速减少。反之亦然”<sup>[6]</sup>。在这种道德氛围中,诱发了拆迁户盲目攀比,投机取巧,观望从众,趋利求富等各种心理,想获得更多的额外补偿,导致心理失衡成为“钉子户”,阻碍拆迁的正常进程。

### (三)道德情感与公平正义的关系

所谓公正,“是均衡与合理,即在处理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时,遵循不偏不倚的原则,给有关的每个社会成员以均衡的条件、平等的机会、适当的利益,从而实现权利与义务的最佳统一”,“公正的直接目的是以人们之间的关系的某种程度的均衡、合理来维持社会的稳定与秩序”<sup>[7]</sup>。麦金太尔也认为,“正义是给每个人——包括给予者本人——应得的本分”<sup>[8]</sup>。然而对公平正义理解的“失当”,即绝对的公平正义,或者突显对自我单方面的利益补偿,只要权利不履行义务,只要“得”,而不考虑是否“当”,这样会导致道德情感的偏离和失当。在拆迁中,极少数强势拆迁户借弱势身份作为“掩护”,以和谐社会氛围作为漫天要价的“幌子”,以维权作为“正当”理由,上演一幕幕“钉子户”的闹剧。

罗尔斯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sup>[9]</sup>。制度和规范的公正至关重要,这样才有均衡条件,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社会公正与大众心理有着特殊的关系,当社会制度和规范越公正时,人们就会产生愉悦的道德情感,对政府的信任程度就越高,反之人们就会产生道德情感上的困惑和折磨,在人们的道德情感中政府的公信力就会随之下降。在拆

迁中,如果政府自利性膨胀扭曲,不法开发商和拆迁公司唯利是图,漠视社会责任和社会道义,个别政府官员在拆迁中寻租腐败,徇私枉法等,往往使拆迁户正当利益得不到正当合理的补偿,或者不经过拆迁户同意,强行暴力拆迁,这些严重违背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从而导致拆迁户消极应对,暴力抗暴,成为“钉子户”。

### 三 “钉子户”的道德心理培育

#### (一)推行社会公平正义

万俊人认为,“从实质内容上讲,公正反映的无外乎人们自身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关系”,“它所表达的不仅是一种平等合理的价值规范要求,而且也内涵着一定的道义要求。”<sup>[10]</sup>。

拆迁要做到公平正义,首先要制定合理的拆迁补偿原则,这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制度保障。对被拆迁人来说,拆迁损失是多方面的,有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对于拆迁补偿又要考虑“量的补偿”,又要兼顾“质的补偿”,补偿中既要按现实现价值和将来可能增值的收益,同时又要兼顾分配正义,补偿要保证个人的生活水准不因拆迁而降低,对拆迁户就业、教育、医疗、交通等提供相应配套保障,以实现对被拆迁人各种利益保障。如果能将拆迁户眼前的、将来的利益都考虑进去,让他们无后顾之忧,拆迁户的生存压力和负担自然就会减轻,“钉子户”存在的可能性就会少。

其次,要规范拆迁程序。应先行补偿和安置,这是房屋拆迁的基本前提。必须贯彻“先行协商对话,后决定拆迁方案;先行补偿安置,后付诸拆迁实施”的程序原则。在未补偿安置之前,或未经拆迁户同意之前,不能只顾拆迁进程的效率而强制拆迁,而忽视对被拆迁人权利的尊重,在行使拆迁程序时,应努力将拆迁程序透明化,做到公正公平。

#### (二)倡导社会人文关怀

“人文精神以弘扬人的主体性和价值性,对人的权利的平等尊重和关怀为特质”<sup>[11]</sup>。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无差别原则,从社会公平正义的视角国家通过再分配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以实现最少受惠者最大利益,体现人文关怀。

在拆迁中,拆迁户的牺牲和损失是全方位的,拆迁方应尊重拆迁户的权利诉求,不但要考虑公正合理的补偿,还应考虑他们的间接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树立拆迁良知,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亲民、为民、利民,以保障拆迁户的基本生活条件。拆迁给被拆迁方带来了诸多生活上的不便,应多关心老百姓疾苦,把安抚、关怀工作落到实处,广大行政干部应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工作宗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做到“拆迁合法化、补偿标准化、安置亲情化、就业优先化”,因此在拆迁中,关注尊重老百姓的基本权利,充分合理补偿就成为社会公正的内在要求。

#### (三)开展专业心理辅导

在拆迁前,由政府出面聘请心理专家,法律专家对拆迁户进行心理辅导和拆迁相关政策教育。一方面由心理专家进行讲座,心理咨询,心理访谈。对于拆迁户,要进行全方位的心理辅导,以缓解拆迁户的心理压力,树立良好的心态,抑制各种不良心理,缓和拆迁矛盾;对于在拆迁中道德认知薄

弱,道德情感存在困惑的拆迁户进行重点专门的心理辅导,纠正其道德认识的偏差,解除道德困惑;对有过激情绪倾向的拆迁户,有专门场所让他们释放情绪,并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以减少“钉子户”的产生。另一方面由法律专家给拆迁户讲解相关拆迁政策和拆迁赔偿相关事宜,正确引导正当维权方式和合理补偿方法,如通过讲解拆迁政策和合理赔偿,让拆迁户放心;从法律的角度引导正当的维权方式,让拆迁户多一些理智,少一些蛮干;帮助弱势拆迁户争取获得正当补偿,让法律成为老百姓维护自己权利的保护伞。

#### (四)“钉子户”的自我心理调整

作为弱势群体的“钉子户”,其自身也存在着各种心理问题,客观地讲,“钉子户”产生上述种种心理是正常的,然而问题的关键是这些心理对于拆迁户改变其弱势境遇及社会和谐构建均有害无益。拆迁户应转变观念,走出心理误区,提高自身道德认识水平,采取正当渠道释放各种心理压力,其自身也要作出努力。

一是克服攀比心理。攀比心理其实是一种消极的病态心理,拆迁户要克服这种心理,必须提高自身的道德认识能力。认准拆迁补偿的参照物,只与房屋所在地的同一地区、同一征地用途等相比,不同地域、不同项目不能盲目攀比,高估自己的房屋价值,造成主观心理上的不平衡。二是去除观望从众心理。在正当面前,要敢于为人先,去除惰性心理,转变“等、靠、要”观念,靠自己的正当手段获得利益,而不是期待、依赖外界给予的意外之财,洁身自好,以正纯朴民风。三是发财致富动机要正当。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而想通过拆迁发“意外之财”,成为富翁的动机不正当。正如宋希仁先生所说:“‘应当’意味着选择,……在这个问题上,道德也像法律一样,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必须把两者统一起来才能体现道德的‘应当’的正当性”<sup>[12]</sup>。从这个意义讲,拆迁钉子户应靠个人的道德觉悟和内心的道德自律作出道德的“应当”选择。

####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韦伯. 儒教与道教[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84~289.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 [3] 王海明. 休谟难题:能否从“是”推出“应该”?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1):32-36.
- [4] [美]A·麦金太尔. 追寻美德[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321.
- [5] James Mill. An essay on government[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37:62.
- [6] 高兆明. 制度公正论[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170.
- [7] 周中之. 伦理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90.
- [8] [美]A·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 [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56.

(下转第41页)

(上接第 37 页)

- [9]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3.
- [10] 万俊人. 伦理学新论[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4.
- [11]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389-390.
- [12] 宋希仁. 论道德的“应当”[J]. 江苏社会科学, 2000 (4): 25-31.

## Moral Psychology of Rejecters to the Building Demolition

LIU Jian-xiang, LUO Cheng-yi, ZHAO We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Rejecters to the building demolition as one of the relocated households are vulnerable groups during the distributing interest games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real estate developers. The reasons that they have become “nail household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ir moral cognition is weak, and they have comparison psychology, watching psychology and seeking benefit psychology. Secondly, their moral feelings, such as those of vulnerable position, fairness and justice, outlet of piled-up grievances are bewildered. The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kind of moral cognition and moral emotion representation of rejecters to the building demol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psychology. Then it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ir ethical behavior, and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way to harmonious demolition.

**Key words:** rejecters to the building demolition; Moral cognition; Moral feeling